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ZHANG MENG	9	0	8	1	0	否

（二）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事 项	时 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 10 日	同意
2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2020 年 3 月 21 日	同意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21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4月9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4月9日	同意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4月9日	同意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4月9日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4月9日	同意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9日	同意
1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0年6月22日	同意
1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5日	同意
12	关于拟审议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9月28日	同意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9月28日	同意
14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0年9月28日	同意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年9月28日	同意
16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9月28日	同意
17	关于拟审议的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0年12月11日	同意
18	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0年12月11日	同意
19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11日	同意
2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2020年12月11日	同意
2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	2020年12月27日	同意
22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20年12月27日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发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听取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我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详细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运作、资金往来、业务发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3、2020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

我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对各项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 2020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不断扩大，建议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联系方式

姓名：ZHANG MENG

电子邮箱：ZHANGMENG04@salubris.com

2021 年，我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ZHANG MENG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